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智易字第17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卡多立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林建安

上一人

選任辯護人 陳婉寧律師

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9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安為被告卡多立有限公司（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1樓，下稱卡多立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被告林建安明知告訴人林一宏所拍攝之「USB研磨雕刻筆」照片10張，係告訴人林一宏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未得告訴人林一宏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，竟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以前某日，基於擅自重製、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犯意，以電腦及相關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擅自重製告訴人林一宏享有著作權之上開照片檔案，再將重製之照片檔案上傳至被告卡多立公司暱稱為「CPL創造力」之臉書專頁以及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hop2000.com.tw/carpolylee>），作為販售商品之介紹，使不特定多數人瀏覽該網頁時，得以自行點選觀看而公開傳輸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林一宏就本案攝影著作享有之重製權、公開傳輸權。嗣經告訴人林一宏接獲廠商告知並於108年10月17日上網查證，始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林建安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；被告卡多立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上開罪嫌，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

項之規定，科以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所定之罰金刑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林一宏告訴被告卡多立公司、林建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認被告林建安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罪嫌，被告卡多立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刑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對被告2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存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1至62、6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雅慧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